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小额采购管理办法

（适用于金额十万元及以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以下简称“总会”）采购行为，提高总会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总会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总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总会单次采购标的十万元内（含十万元）的采购行为。

**第三条** 总会授权各部门（以下简称“采购部门”）组织开展采购工作。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总会各部门使用预算经费或经总会批准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绿化和景观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需的设备、材料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本办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含有形物和无形物，包括原材料、设备、家具、产品等。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除工程和货物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总会自身建设运行需要的服务，总会面向社会和职工群众提供的服务，以及总会履职所需要的服务等。

**第四条** 采购项目若使用捐赠资金的，应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

**第五条** 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实行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经费预算、采购决策、采购执行与审核验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第六条** 综合部为总会采购的日常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总会采购部门的采购行为进行指导、监督；

（二）处理询问、质疑和投诉等相关事宜；

（三）监督检查采购项目评审、履约、验收工作；

（四）建立健全各项采购配套制度规定，加强对采购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五）负责采购款项审核及支付；

（六）负责总会法律顾问对采购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书面意见，对采购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第七条** 采购部门是采购项目的具体责任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采购项目需求和预算；

（二）拟定采购文件；

（三）履行采购合同签订流程；

（四）组织项目实施，负责项目进度、质量的把控；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五）承办项目履约验收；

（六）承担采购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总会采购活动由党支部纪检委员或监事会监事负责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实施问责。

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限额

**第九条**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单一来源采购。

**第十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部门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部门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取3家及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部门组建谈判小组与3家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部门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三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部门委托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磋商小组与3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部门从磋商小组提出的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

（一）购买服务项目；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 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估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四条** 询价。是指采购部门向3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询价通知书（电话询价做好电话记录），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部门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货物或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比选。是指采购部门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组建比选小组，从3家及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中，通过公正比较、择优选择，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第十六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部门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供应商拥有专利权，其他商家无法替代等情况，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为保障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采购项目；

（四）必须在指定地点举办或有实地观摩、现场交流要求的会议、培训、竞赛活动等。

**第十七条** 确定采购方式。

（一）单次采购在2千元及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由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按照采购金额对应的审批权限，报经相关会领导审批后执行，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采购。

（二）单次采购在2千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由采购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方式和采购方案，确定预算金额；按程序报批后，采购部门自行组织采购。确定中选人后，按程序报总会领导审批。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八条** 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比选作为采购方式的，采购程序参照《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公开采购管理办法》中一般采购的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采取询价作为采购方式的，应有询价记录（如采用电话询价，应含两人经办的电话记录），并如实填写询价报告（见附件，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综合部会同党支部纪检委员或总会监事会监事不定期开展采购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实施情况；

（二）执行规范采购情况；

（三）其他。

**第二十一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综合部或采购部门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综合部或者采购部门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采购过程中发现采购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总会党支部纪检委员、监事会监事责令改正，并提请总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二）采购方式未按规定选用和报批的；

（三）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有影响公平评审行为的；

（五）采购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及泄密行为的；

（六）接受或索取供应商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七）拒绝监督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八）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2025年7月10日第28次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并由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秘书处负责解释。